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收到《民事起诉状》的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子公司北京君合百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君合百年”）于近日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发来的《民事起诉状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诉讼各方当事人：

原告：北京链家高策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

被告：北京君合百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案由：商品房委托代理销售合同纠纷

二、《民事起诉状》相关内容

1、诉讼请求：

- （1）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合作项目应结算服务费本金人民币1,450,000元；
- （2）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应付未付佣金违约金（以1,100,000元为基数，按照每日万分之五自2021年5月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）；
- （3）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全部由被告承担。

2、事实与理由：

原告与被告分别于2019年7月27日和2020年1月1日签署了《华业玫瑰东筑项目销售服务协议》及相关补充协议，被告委托原告为其开发的华业玫瑰东筑项目提供销售渠道服务。被告逾期支付原告服务费的行为构成违约，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，现诉至法院，请求法院判如所请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。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发来的《民事起诉状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二日